國立臺中教育大學數學教育學系

調查方法與資料分析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97年12月23日97學年度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年01月06日97學年度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力，強化學術與產業接軌，透過展現調查、統計、分析與推論實質運用成效，期使學生將所學實務充分運用於市場競爭中，特依據「國立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課程科目表及應修學分數詳見附表一。

三、修讀資格：本校大二(含)以上學生均可修習。

四、本學分學程以開授1班40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師資與設備條件增班。

五、人數限制：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校定最低選課人數以上始得開班，並依規定設置上限。

六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有意修讀者，須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，依附表二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，超過每科目上課人數上限，則以前一學期成績之優劣排序錄取。

七、證書發給：學生經過申請核可並修滿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、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歷年成績單正本，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證明 (申請表如附表三)；經系主任審核後，簽請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證明。修畢部份學分者，其成績載於歷年成績單，不另發證明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複審核定後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行，修正時亦同。

數學教育學系「調查方法與資料分析」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

一、應修學分數：需選修12學分

選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碼 | 科目中文名稱 | 選別 | 學分 | 時數 | 開課年級 |
| ZSP78001 | 問卷設計與實務Design and Practice of Questionnaire | 選 | 3 | 3 | 二上 |
| ZSP78002 | 調查方法與設計Method and Design of Survey | 選 | 3 | 3 | 二下 |
| ZSP78003 | 資料處理軟體與應用Software and Application of Data | 選 | 3 | 3 | 三上 |
| ZSP78004 | 資料解釋與實務Data Explanation and Practice | 選 | 3 | 3 | 三下 |

**數學教育學系調查方法與資料分析專長增能學分學程　修讀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班級　　 | 　　 系(所) 年級 班 | 姓　　名 |  |
| 學　　號 |  | 聯絡電話 | (Ｈ):手機: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成績審查 |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分(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) |
| 申請學生簽名 |  | 承辦人 |  | 系主任 |  |

**數學教育學系 調查方法與資料分析專長增能學分學程　認證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說明：

 「專長增能學分學程」之課程如下所列，須修滿十二學分，始可取得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認證。

二、申請人：

系(所)別： 學號：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行動電話：

三、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，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(例：93上)、各科成績(請附歷年成績單)。

選修課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課學年度/學期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成績 | 學系認證 | 備註 |
|  | 問卷設計與實務Design and Practice of Questionnaire | 3學分 |  |  |  |
|  | 調查方法與設計Method and Design of Survey | 3學分 |  |  |  |
|  | 資料處理軟體與應用Software and Application of Data Analysis | 3學分 |  |  |  |
|  | 資料解釋與實務Data Explanation and Practice | 3學分 |  |  |  |

總計(修滿十二學分)： 學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員 |  | 系(所)主任 |  | 院長 |  | 教務長 |  | 校長 |  |